

河南省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统编教材

HENANSHENG

GAODENG XUEXIAO XINGSHI YU

ZHENGCE KE TONGBIANJIAOCAI

欧洲联盟的 建立与发展

刘昀献 著

欧洲联盟的建立与发展

刘昀献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联盟的建立与发展/刘昫献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1

(形势与政策)

ISBN 7 - 215 - 05629 - 5

I. 欧… II. 刘… III. 欧洲联盟 - 研究
IV. K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90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 元

河南省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訾新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兰 李自强 陈汉生 陈垠亭

余 丽 张延华 姜大为 俞海洛

贾忠鹏 曹景富

教学目的与要求

欧洲是迄今为止在区域一体化上最为成功的地区。今天,作为欧洲区域一体化组织形式的欧盟已经成为国际舞台上的重要力量。通过对本专题的学习,青年学生应该了解欧洲一体化的历史发展及成功原因,欧盟的组织机构情况,欧元启动的意义,欧盟的共同防务和外交政策,欧盟东扩的意义和影响,以及中国与欧盟关系的发展情况,以便在工作和学习中,自觉地贯彻党和国家的对外政策,促进中国与欧盟关系的健康发展。

- 欧洲一体化的历史回顾
- 欧盟的建立和欧元启动
- 政治一体化的进展与欧盟东扩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是由欧洲共同体发展而来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国家为消除战争威胁,实现彼此融合,经过长期艰苦努力,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主权国家联合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经济政治关系中的一个新特点是区域性一体化集团的涌现。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一体化与区域集团化成为引人注目的一对相辅相成的发展趋势。目前,在全世界已经形成的众多的规模和程度不等、内容和形式不一的区域一体化集团中,欧盟无论在组织制度、发展程度,还是在其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诸多方面都无可置疑地位于前列。

冷战结束后,两极世界格局正在加速向多极格局过渡。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欧洲国家团结在欧洲联盟的旗帜下,不断加快一体化的步伐,力争通过集体的力量,以真正一极的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欧盟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欧洲长期以来在国际舞台上所表现的“松散”和“软弱”形象,对欧洲的和平、稳定与繁荣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自身实力的与日俱增,欧盟在世界上的地位也在不断上升,影响在不断扩大。

一、欧洲一体化的历史回顾

一部欧洲史,可以看做一部欧洲群雄为争夺霸权而纵横捭阖的历史。或为了疆土,或为了信仰,或为了王位,在欧洲大陆上演了无数次战争。聚散分合,均缘于各国间利益分配的均衡与否。即使通过战争,各国能达到暂时的利益均衡,但这个平衡维持不了多久,又被打破,于是又引发新的战争。对此,欧洲人一直在寻找有效的方法,以规避这个可怕的循环。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大家都认为分裂是万祸之源,而走向联合则是欧洲人崇高的理想和目标。

欧洲联合和建立统一欧洲的思想早在中世纪末甚至在更早些时候就已形成,是欧洲的一种理想主义思潮。文艺复兴时期大诗人但丁可以说是这一思潮的鼻祖。不少欧洲大师都主张欧洲统一的理

念,如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伏尔泰等。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在 18 世纪末建议欧洲主权国家建立一种联邦式的同盟。欧洲联合的思想发展到 19 世纪便进一步产生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圣西门的欧洲共同体设想。

欧洲统一运动从非官方活动成为政府活动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1930 年 5 月,法国政府向国联提交了“关于组织欧洲联邦体系”的备忘录,这就是以当时法国外长姓名命名的“白里安计划”。该计划主张欧洲国家在“绝对主权和政治上完全独立”的基础上建立“欧洲联盟”,以消灭欧洲国家之间的战争,同时提出建立共同市场,取消成员国关税。该计划因为没有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支持而作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中心地位丧失,美国在欧洲取得主导地位,使欧洲国家所处的国际环境今非昔比。欧洲国家通过对现实的深刻反思,联合自强的愿望更加强烈。欧洲联合运动从而进入更高层次,步入了建设区域一体化的新阶段。一体化初期以弥合欧洲国家特别是法德之间的争夺,根除战争根源为宗旨,进而以寻求创新型的经济政治合作模式,全面提高欧洲国家的国际地位为基本动力。1950 年,法国外长舒曼提出成立欧洲煤钢联营的计划,欧洲一体化进程正式启动。

(一) 从“煤钢联营”到欧洲共同体的建立

1950 年 5 月 9 日被称为“欧洲之父”的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提出一项计划,希望联合经营法国和联邦德国的煤钢生产,并建立一个跨国的机构进行管理,史称“舒曼计划”。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德、意、荷、比、卢六国根据“舒曼计划”签订了为期 50 年的《欧洲煤钢联营条约》,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由多国自愿参加的经济联盟实体,开创了欧洲联合的先河,从此,欧洲一体化进程开始启动。

由于欧洲煤钢联盟的成功实践,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欧洲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一体化的设想渐趋一致。参加煤钢联营的六个成员国决定扩大联合的范围,并于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罗马签订

了无限期的《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合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建立。

1965年，六国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所属的机构合并为单一机构，统称为“欧洲共同体”，1967年7月条约生效，欧洲共同体从此成为一个组织机构完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此后，欧共体不断扩大，1973年英国、爱尔兰、丹麦加入，1981年希腊加入，1986年西班牙、葡萄牙加入，共同体成员扩大为12国。欧洲共同体建立之后，欧洲经济一体化取得了重要进展。

第一，建立了关税同盟。关税同盟是欧洲共同体重要支柱，也是实现经济一体化的最初目标，其主要内容是：对内在成员国之间逐步降低以至最后取消各种关税，达到共同体内部的商品自由流通；对外通过逐步拉平各成员国的关税率，筑起统一的关税壁垒，以抵制和排挤共同体以外的商品输入。关税同盟从1958年1月1日起实施，到1968年7月1日，6个创始国已完成预定目标，后来加入的6个国家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后，也完成了关税同盟的任务。

第二，实行了共同的农业政策。共同的农业政策是欧共体的第二大支柱，主要包括对内实行统一的农产品价格；按保证价格收购和提供补贴；对外采取统一的高关税和进口限制。到1968年8月，共同体内的大部分农产品均已实行了统一价格，并于1969年取消了成员国相互之间的农产品关税。

第三，建立了共同的货币体系。欧洲货币体系于1979年3月正式实施，其内容主要是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固定汇率，非成员国实行浮动汇率，创建欧洲货币单位和欧洲货币基金。从1987年起，共同体内还逐步取消外汇管制，实行内部的资本自由流通。

第四，组成欧洲科技共同体。针对西欧的新科技应用与发展落后于美、日的状况，20世纪80年代欧洲共同体采取了奋起直追的措

施。1984年2月制定了《欧洲信息技术研究和发展战略计划》，1984年4月制定了《共同研究和发展生物工程计划》，1985年6月，共同体首脑会议采纳了法国总统密特朗提出的“尤里卡计划”。1986年12月召开的该计划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确定的项目达109项。该计划的实施促进了共同体国家的一体化进程和经济的发展。

（二）欧洲一体化成功发展的原因

欧共体的建立和一体化的重要进展，是战后国际形势和国际格局变化的产物，是由其特定的经济政治环境所决定的。

第一，欧洲一体化从一开始就具有避免战争、维持欧洲和平与稳定的政治动因。煤钢联营的提出，既有实现法德和解、消除西欧国家内部的战争根源，又有应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东西方冷战，使西欧紧密地联合起来，在美苏对抗中保持自己的一席之地，将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的考虑。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欧洲列强受到巨大削弱，战后不仅战败国，而且战胜国都已沦为二等国家，对美国的依赖普遍加深，从而导致政治上的不平等和经济上的受控制。

战后，美苏控制了西欧和东欧，并把西欧作为争霸世界的战略重点，使西欧生存在两个超级大国的“夹缝”之中。美苏争霸世界，对西欧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这种威胁，是西欧任何一国都无法单独应付的。为了获得生存与发展，西欧各国就必须走联合的道路。

第二，振兴经济，提高竞争力，是推动欧洲一体化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西欧许多国家幅员狭小，资源匮乏，只有联合起来，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资源才能优势互补，加速经济发展。同时，西欧各国在战前生产力水平就很高，战后又有了新的飞跃。生产规模的扩大乃至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不仅要求商品自由流通，而且也要求其他生产要素在国际范围内自由流通，甚至要求各国之间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的协调，因此就迫切需要国际调节。如果能够从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入手，组成一体化的经济集团，既可以促进彼此之间的经济

关系,又可以共同提高对美国、日本等国的竞争力,从而更有利于各国的经济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在欧洲开始的各发达国家的国有化和计划化也为欧洲一体化创造了条件。国有化和计划化是战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中实施的国家一级的两项重大改革。这一改革的方向强调缩小经济寡头的势力使国民经济拥有更强有力的结构并且使关键性的经济部门从属于国家。与国有化和国家干预紧密联系的是欧洲各国的计划化活动。国有化和计划化的实行为超国家的一体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条件。

第三,欧洲的联合有较好的客观条件。西欧各国地域相连,经济结构、体制和发展水平接近,经济和贸易关系历来密切,政治体制、意识形态与宗教信仰基本相同,特别是以欧洲文化为基点的欧洲文化认同,一定程度上也推进了一体化的发展。欧洲文化虽由不同的民族文化组成,但古希腊、古罗马文化和基督教文化构成欧洲共同的文化遗产;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宗教改革、启蒙运动、自然科学和法国革命则为欧洲奠定了共同的文化价值和政治文化价值。发生在 13—16 世纪的文艺复兴是欧洲范围内的文艺复兴,它反对教会神权,解放思想,重振和继承古希腊、古罗马的文化价值和精神财富;形成于文艺复兴之后的人文主义主张以人为中心,强调古希腊思想家提出的民主意识,崇尚理性和科学;16 世纪的宗教改革主张个人直接对上帝负责的信仰自由,并建立了新教;欧洲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同 18 世纪以思想解放、理性自由为中心的启蒙运动有着内在联系,由启蒙运动提出的理性自由也成为当今西方价值的基础,如公民参政意识,个人自由,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时期提出的执法、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至今仍被看做是西方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没有欧洲文化认同,没有具有欧洲意识的欧洲公民,欧洲的一体化将无法实现。此外,战后西欧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世界经济集团化、国际化的趋势,都促进了

欧洲的联合和一体化的发展。

二、欧盟的建立和欧元启动

在欧共体内外条件有利于欧洲一体化的局势下,1989年,欧共体执委会向理事会提出了“关于欧洲共同体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德洛尔报告,为欧共体一体化绘制了新的宏伟蓝图。德洛尔报告提出分三个阶段建立经济与货币联盟,核心内容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用欧洲共同货币取代各国货币,并从法律上赋予欧共体协调共同经济政策的权力。同年6月,在欧共体理事会马德里会议上,各国首脑采纳了德洛尔报告,并决定于199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经济与货币联盟建设的第一阶段。

1989年东欧形势的剧变为欧共体增加了推进政治一体化的压力和条件。政治联盟的建设已经成为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条件和必然结果。对此,统一后的德国明确表示,经济与货币联盟和政治联盟条约必须同时签订,没有政治联盟,德国便不赞成推进经济与货币联盟。1990年12月,欧共体各国在罗马召开了关于建立经济与货币联盟和政治联盟的政府间会议,对在统一大市场的基础上推进两个联盟的建设达成共识。

(一)《马约》出台与欧洲联盟的建立

1991年12月9日—10日,欧共体各国首脑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签署了进一步加强欧共体经济、政治联合的《欧洲联盟条约》(简称《马约》)。

《马约》的中心内容有两条,一是“经济与货币联盟”,二是“政治联盟”,以前者为主。《马约》接受德洛尔报告的建议,决定在欧共体的基础上建立“欧洲联盟”,分三阶段建成“经济与货币联盟”。

首先,《马约》在经济和货币联盟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由于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思想直接来自《单一欧洲法令》,是内部统一大市场的逻辑结果,所以《马约》将1997年实行统

一的欧洲货币并逐步取代欧盟成员国的货币这一目标清楚地公之于世,并强调如果 1997 年因条件不成熟而无法完成上述目标的话,则最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必须完成货币的统一和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届时将实行完全的经济政策协调,即宏观的经济调控基本上交由共同体一级实施。《马约》规定,成员国只有符合下列 5 个条件才有资格加入经济和货币联盟:一是通货膨胀率不得高于三个通胀率最低国家平均水平的 1.5%;二是长期利率不得高于三个通货膨胀率最低国家平均水平的 2%;三是汇率必须限制在欧洲汇率机制所允许的“正常波动幅度之内,即 2%—2.5%,并且保持两年不变”;四是政府赤字不得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 3%;五是累积国家债务不得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 60%。这一系列的硬性指标一方面表明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实施计划十分周密严格,另一方面也表明原来属于各成员国的财政预算、货币政策等大权已经向超国家的共同体机构转移。

其次,在社会政策、教育、职业培训、青年工作、公众健康、文化事业、能源交通、远程通讯、产业政策(其中包括科研和技术合作)、环境保护,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发展政策等方面,《马约》明确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协调统一。有关上述各方面的新政策的产生程序,一般由部长理事会有效多数通过即可。

再次,在政治联盟方面,《马约》规定各成员国要实行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并指出: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应包括与联盟安全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最终制定一项可适时走向共同防务的共同防务政策。但是,《马约》同时规定:根据本条约而采取的联盟政策,应不妨碍某些成员国的安全与防务政策的特殊性,并应尊重某些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而且应是与该条约结构下建立的共同的安全与防务政策不相抵触的。应当指出的是,尽管《马约》也要求成员国部分让渡政治领域的主权,但是,政治联盟远没有经济和货币联盟那样成熟,这意味着在政治领域里成员国的国家权力依然强大。

总之,《马约》用法律的形式规定欧共同体成员国不仅把经济决策

主权,而且把相当部分的政治主权也让渡给了超国家的共同体,使得欧洲联合向纵深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虽然因英国的坚决反对,使得《马约》没有用“联邦”的字眼表述一体化的目标,而代之以建立“成员国和政府间更紧密的联盟”,但是,从《马约》的精神看,欧洲联邦仍然是欧洲一体化的最终归宿。可以想像,达到这一目标欧洲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如此,《马约》提出的欧洲一体化的具体目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1992年年底,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正式建立。1993年5月丹麦公民投票批准了修改后的《马约》,《马约》因此被所有欧共体成员国批准,欧洲联盟正式成立。

1995年1月1日,奥地利、芬兰、瑞典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扩大为15国,人口增至3.7亿,总面积增至323万平方公里。此外,不少东欧国家已经在门外排队,申请加入欧盟。

(二) 欧盟的组织机构

欧盟是一个通过法律形式,在自愿基础上由成员国“让渡”部分主权使其具有一定程度的超国家性质的国际组织。欧盟成立的依据是《马约》,其宗旨是在西欧地区“通过建立无内外边界的空间和实施统一货币的经济联盟,促进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持久进步”,并“通过实行包括共同防务政策在内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

1. 欧洲理事会。即欧盟各成员国首脑会议,根据《马约》规定在欧盟组织中占有中心地位,是欧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欧洲理事会由各成员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及欧委会主席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马约》进一步明确了欧洲理事会的作用和地位,规定“欧洲理事会应为联盟提供其发展所需的动力,并确定欧盟的总体政策方针”。理事会主席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任期半年。

2. 欧盟部长理事会。由欧盟各成员国部长组成,是欧盟的重要决策机构。根据议题不同,参加会议的分别有外交部长、农业部长、工业部长、运输部长等。部长理事会根据欧委会的建议就欧盟各项

政策进行决策,并根据《马约》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司法、内政等方面的政府间合作事宜,任命欧盟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对其进行监督。欧盟部长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分享立法权和批准预算权,批准由欧委会预先谈判并签订的国际条约。欧盟部长理事会根据议题的重要程度以简单多数、特定多数和一致同意三种表决机制进行决策。决议草案由在布鲁塞尔的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准备。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国的任期及轮任顺序与欧洲理事会相同。欧盟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3. 欧盟委员会。简称欧委会,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工作,也是欧盟惟一有权起草法令的机构,受欧洲议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实施欧盟有关条约、法规和欧盟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向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政策实施报告和立法动议;代表欧盟进行对外联系和贸易等方面的谈判;在欧盟实施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欧委会只有建议权和参与权。欧委会由 20 个委员组成,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各 2 人,其他成员国各 1 人。根据《马约》规定,自 1995 年起欧委会任期 5 年,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欧委会主席人选由各成员国政府一致同意提出,经欧洲议会听证会表决批准,然后由各成员国政府和被批准授权的主席人选共同提名欧委会的其他人选。委员会全体人选再经欧洲议会听证表决并批准授权后才可就职。委员会完全独立于各国政府和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无权解散它。欧盟委员会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4. 欧洲议会。是欧盟的监督和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欧洲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并在欧洲理事会表决之前提出意见。拥有欧盟部分预算决定权,并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如签署国际协议、任命欧委会委员、新成员国加入欧盟等方面,欧盟理事会必须征得欧洲议会的同意;有权提出立法动议,对立法有否决权;监督欧委会的工作,有权以 2/3 多数弹劾委员会,迫其集体辞职。欧洲议会的议员由原各成员国议会指派,1979 年 6 月起改由直接普

选产生,议会每届任期5年,设议长1人,副议长14人,议长和副议长任期均为2年零6个月,可连选连任。议会秘书处设在卢森堡。特别全体会议和各党团、委员会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1992年12月召开的欧共体爱丁堡首脑会议正式确认斯特拉斯堡为欧洲议会全体会议所在地。

5. 欧洲法院。设在卢森堡,是欧盟的仲裁机构,负责解释欧盟的各项条约和法规,同时负责审理和裁决在执行条约和规定中发生的各种争议。欧洲法院有15名法官,15个成员国各出1名。另有9名检察官,其中英、法、德、意有权各推荐1名,其余5名由其他成员国轮流推荐,其任期均为6年,可连任,每3年轮换一半。

6. 欧洲审计院。负责审计欧盟及其各机构的账目,审查欧盟的收支状况,并确保对欧盟财政进行良好的管理,对接受欧盟援助的非成员国进行调查等。其特权在受到挑战时,可通过欧洲法院得到保护。

7. 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简称“经社委员会”,于1957年根据《罗马条约》成立,为欧盟咨询机构。经社委员会代表雇主、工会以及中小企业、环境组织等经济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可应欧洲议会、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或自发地对欧盟决策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发表意见,对欧盟决策提供咨询并施加间接影响。欧盟当局在对人员培训、就业、社会基金等问题决策前必须咨询经社委员会的意见。经社委员会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但委员们均在所属成员国工作,只在召开经社委员会会议时才来布鲁塞尔。经社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由所有委员选出,任期2年。

8. 欧洲中央银行。简称欧央行,是欧盟欧元区国家统一货币、发行欧元后的中央银行。其前身为欧洲货币局。1998年6月1日欧盟理事会正式任命欧央行行长、副行长及执行董事会的4位成员,这一天被视为欧央行的正式成立日期。欧央行和欧元区各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共同组成“欧洲央行体系”,负责制定欧元区统一的货币和金融政策,以维持欧元区的价格稳定、刺激欧元区的经济增长。欧央

行设监管理事会、执行董事会和“欧央行常务理事会”。欧央行总部设在德国法兰克福。

此外,欧盟还有欧洲地区委员会、欧洲投资银行、欧洲统计局、欧洲共同农业基金、欧洲投资基金、欧洲发展基金等机构,在欧盟机制运行的不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欧盟的盟旗为天蓝色底,上面有 12 颗金黄色的星;盟徽的底呈蓝色,上面 12 颗星围成一个圆圈,中间为各成员国国名;盟歌为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中的《欢乐颂》。欧盟铭言为“多元一体”;统一货币为欧元;5 月 9 日为“欧洲日”。

(三) 欧元的启动及其影响

建立强大、稳定的“政治统一体”,需要经久不衰的经济凝聚力作为基石,而货币的统一则是经济统一的重要形式和经济进一步融合的内在动力,是最终建立真正政治联盟的不可或缺的战略选择。

1991 年 12 月欧共体在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建立经货联盟,实行单一货币的宏伟目标,并写进了《马约》,1993 年《马约》正式生效。1995 年 12 月欧盟在马德里首脑会议上把向单一货币过渡的时间表确定下来,确认了向统一货币分四步过渡的时间表。1999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开始以支票、信用卡、电子邮件、股票和债券形式流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货币投入流通。2002 年 7 月 1 日,12 个货币同盟成员国的货币全部退出市场。1998 年 5 月 3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的欧盟特别首脑会议上,确定了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卢森堡、比利时、葡萄牙、奥地利、芬兰、爱尔兰为欧元创始国。希腊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加入,货币同盟成员共 12 国。

欧元成功启动并进入流通领域,标志着欧盟一体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仅将在经济上为欧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证,还将成为欧盟政治联合的新的基础。同时欧元还是世界经济区域化、全球化的产物,反过来将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 促进欧盟国家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融合。欧元实施后,消除了欧元区内汇率变化造成的外汇风险,大大降低了欧元区成员国间商品、服务和资本流通过程中因货币兑换而产生的交易成本,从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增长,使商品、劳务、资本、人员最终实现真正、完全的自由流通。采用单一货币后,原来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实际上成为“内贸”。真正的外贸降到同美国的同一水平,这意味着欧盟的货币和经济比过去会更安全。同时,使用欧元作为统一的计价单位增加了欧元区成员国商品价格和劳动报酬的透明度。商品价格和劳动酬金价格的透明化将推动各国企业间的竞争,促使他们通过改革、重组及合理配置资源等手段改变管理模式,适应市场要求,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使欧元区的整体经济趋于健康、稳定发展。此外,欧元对欧盟旅游业的积极促进作用显而易见,省了大量银行兑换繁杂手续后的欧元区国家无论是对区内游客还是对欧洲以外的国际游客都将大大增加吸引力。旅游业的繁荣将进一步带动其他行业尤其是服务业的持续发展,从而给欧盟的整体经济发展注入新鲜活力。

2. 进一步促进欧盟综合实力的发展,提高欧盟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形象。首先,欧元的到来加快了欧元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欧元诞生以来的事实表明,欧元使欧元区企业融资更加方便,企业间的兼并整合步伐明显加快,而且大都集中于金融、电讯等高新技术领域,这使得欧元区产业结构调整面临前所未有的好机会,对增加企业国际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次,推动欧盟一体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加强欧盟在多极化国际政治格局中的地位。欧元不仅为一体化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各国政府推动一体化建设的政治意愿。近年来,欧盟一体化建设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内部预算及共同农业政策改革,内政和司法领域的合作都有所进展,长期蹒跚不前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尤其是防务联合迈出新的步伐,大大加强了欧盟在国际政治经济政策中的协调能力。再次,